

#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校园总体规划修编设计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1036

采购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一、总则.....                               | 8  |
| 二、招标文件.....                             | 9  |
| 三、投标.....                               | 9  |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10 |
| 五、签订合同.....                             | 12 |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3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4 |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 17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9 |
| 第六章 附件.....                             | 32 |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34 |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5 |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36 |
|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 36 |
|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37 |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38 |
| 附件七、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8 |
| 附件八、服务与承诺.....                          | 38 |
| 附件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38 |
| 附件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39 |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40 |
| 附件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40 |
|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41 |
|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总体规划修编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036

**项目名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总体规划修编设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次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在江宁校区原有的校园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校园建筑的实际情况加以完善。校园总占地面积约 27.01 公顷，室外体育活动场所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十四五”期间规划招生 8000 人。本次修编规划期至 2025 年，展望至 2030 年。

### 合同履行期限：

- 1、现场调研及收资。预计 5 天完成资料收集；
- 2、盘点学校现有校舍、室外活场所建设情况，根据学校需求，对照建设标准测算建设需求，在原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的基础上，对新建楼宇进行布置，评判现有规划控制指标能否满足建设需求。若无法满足规划建设需求，配合学校向规划局申请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预计 10 天。
- 3、初步方案阶段。预计需 30 天出具初步方案并与校方沟通；
- 4、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阶段。参照江宁分局审查会议周期，会

后意见落实至下次会议审查预计 15 天/次，分局审查完成，至少需 2 次及以上审查会议，完成对接江宁分局审查工作。落实完善规划局意见后，预计 30 天完成专家评审，最终获得规划部门批复。此阶段完成时间具体依规划局时间安排而定；

5、教育局主管部门评审阶段。设计单位应协助校方填写《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省属高校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中所有规划报审材料清单中的相关材料，形成最终上报材料上报至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意见进行修改，通过教育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此阶段预计 60 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建筑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即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

（[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http://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报名。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1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

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蒋老师 025-58096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12 室

联系方式：张工 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免税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50%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予以扣分。**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无

###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入围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入围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响应文件、企业资质、服务承诺、服务方案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前三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对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分因素<br>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一  | 价格部分<br>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
| 二  | 技术方案<br>36 分 | <p>1、对项目的理解：<br/>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打分，熟悉掌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准确把握项目基本发展情况、对规划理解深刻、规划内容深度把握准确得 10 分，较为熟悉掌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较为准确把握项目基本发展情况、对规划理解较为深刻、规划内容深度把握较为准确得 7 分，掌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一般、把握项目基本发展情况一般、对规划理解一般、规划内容深度把握一般得 4 分，掌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较差、把握项目基本发展情况较差、对规划理解较差、规划内容深度把握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br/>对投标人提供的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进行打分，工作思路清晰、内容框架完整、技术路线内容合理得 10 分，工作思路较为清晰、内容框架较为完整、技术路线内容较为合理得 7 分，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内容框架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内容基本合理得 4 分，工作思路清晰度差、内容框架完整性差、技术路线内容合理性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规划编制进度管理：<br/>对投标人提供的规划编制进度管理进行打分，规划编制进度方案详实、合理，实施组织管理、实施风险管理、实施进度计划等方案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规划编制进度方案较为详实、较为合理，实施组织管理、实施风险管理、实施进度计划等方案较为可行、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规划编制进度方案基本详实、基本合理，实施组织管理、实施风险管理、实施进度计划等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响应情况：<br/>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服务承诺可行得 8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服务承诺较为可行得 5</p> |

|   |      |      |  |
|---|------|------|--|
|   |      |      |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三 | 方案初稿 | 20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方案初稿（总平面图初稿）中总平面图、交通分析图、绿化景观分析图、市政设施分析、智慧校园分析、空间形态分析图等进行打分，方案规划合理、与整体规划契合度高、分析内容精准得 20 分，方案规划较为合理、与整体规划契合度较高、分析内容较为精准得 17 分，方案规划合理性一般、与整体规划契合度一般、分析内容一般得 14 分，方案规划基本合理、与整体规划基本契合、分析内容基本精准得 11 分，方案规划合理性差、与整体规划契合度差、分析内容差得 8 分，不提供图纸不得分。  |
| 四 | 业绩荣誉 | 18 分 | 1、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类似业绩（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为分包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之间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br>2、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为分包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之间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br><b>（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分）</b><br>3、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规划编制类项目获省级奖项，每一项得 3 分；获得市级奖项，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①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奖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或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获奖时间以发证或发文的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②项目负责人应为获奖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不同项目可累积得分，同一项目不可累积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算得分， <b>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获奖不可兼得分</b> )<br>4、投标单位具有“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五 | 技术能力 | 16 分 | 1、投标单位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包括城市规划、园林、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一个专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相同专业不重复得分；（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br>2、除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外每一人具备高级建筑师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规划师或一级建筑师资格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br>备注：以上两项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投标人为相应人员缴纳最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宁财规[2018]10 号《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等

### 一、项目整体概况

根据学校创建高水平高职院校、向职教本科建设迈进的发展需求，结合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十四五”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以及《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19】），现对学校办学基础建设缺额进行梳理，根据缺额数据进行建设项目的近、中期建设规划。本次修编规划期至 2025 年，展望至 2030 年。

#### 1. 我校现有办学条件（用地、用房及基础设施）总体情况

学院江宁校区占地面积约 405.5 亩（27.01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用地约 48.5 亩（3.23 万平方米）。现有建筑总面积约 13.67 万平方米，室外体育活动场所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目前学院九项必配校舍建筑面积情况详见下表（具体需中标设计单位进行准确核算）：

我校九项校舍面积现状

| 序号 | 校舍名称       | 现有面积m <sup>2</sup> | 具体楼栋区域  |
|----|------------|--------------------|---|
| 1  | 教学实训用房     | 63191.78           | 包括三栋教学楼 19990.5 m <sup>2</sup> 、实训楼 11724.2 m <sup>2</sup> 、体育馆办公及教学实训区域 5780 m <sup>2</sup> 、御冠实习楼 25697.08 m <sup>2</sup> |
| 2  | 图书馆        | 8073.60            | 图书馆主楼   |
| 3  | 体育用房       | 7537.90            | 体育馆扣除仓库、办公及教学实训后区域  |
| 4  | 校级办公用房     | 4670.00            | 行政楼 3770 m <sup>2</sup> 、F 栋办公区 900 m <sup>2</sup>  |
| 5  | 大学生活动用房    | 370.00             | 大创中心 300 m <sup>2</sup> 、心理咨询室 70 m <sup>2</sup>  |
| 6  | 学生宿舍（公寓）   | 42677.04           | F 栋扣除办公区域；H 栋含 4600 m <sup>2</sup> 旅苑公寓；ABD 栋扣除后勤各经营户用房、教工餐厅区域、学生活动用房   |
| 7  |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 512.00             | 宜家公寓 4 套房   |
| 8  | 食堂         | 7293.00            | 学生食堂 6443 m <sup>2</sup> 、教工餐厅 850 m <sup>2</sup>   |
| 9  | 后勤及附属用房    | 2356.26            | 包括各经营户用房 769.76 m <sup>2</sup> ；配电房、水泵房、门卫 805 m <sup>2</sup> ；体育馆仓库 781.50 m <sup>2</sup>                                  |

备注：本次现有校舍面积统计仅涉及学校前一轮规划图纸上的建筑物和有产权证的 4 套公寓用房。

经实地踏勘，目前学院还有二号门树林区域、生活区草坪空地、半山园四合院旁空地、四号门草坪空地四块区域可以新建校舍，空间位置详见附件图片。

根据学校 2018 版最新地形图测量，四块空地占地面积分别为：S1=0.51 万平方米、S2=0.63 万平方米、S3=0.41 万平方米、S4=0.77 万平方米，总计空地面积约 2.32 万平方

米。

## 2. 我校九项校舍需求及差额统计

根据《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19】）、已有校舍面积情况、学校“十四五”规划招生计划，测算出九项校舍需求及差额量如下表（具体需中标设计单位进行准确核算）：

九项校舍需求面积及差额统计表

| 序号 | 校舍名称       | 现有面积<br>m <sup>2</sup> | 8000 人招生规模                |                             |                    | 备注  |
|----|------------|------------------------|---------------------------|-----------------------------|--------------------|---|
|    |            |                        | 生均标准<br>m <sup>2</sup> /生 | 建设标准需求<br>总面积m <sup>2</sup> | 差额面积m <sup>2</sup> |   |
| 1  | 教学实训用房     | 63191.78               | 6.54                      | 52320                       | 不缺                 | 建设标准中教学实训用房概念：包括教室、专业实训室、系及教研教师用房   |
| 2  | 图书馆        | 8073.60                | 1.33                      | 10640                       | 2566               |   |
| 3  | 体育用房       | 7537.90                | 0.75                      | 6000                        | 不缺                 | 建设标准中体育用房概念：包含风雨操场、体育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材库、淋浴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
| 4  | 校级办公用房     | 4670.00                | 0.68                      | 5440                        | 770                | 建设标准中校级办公用房概念：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财务管理用房等   |
| 5  | 大学生活动用房    | 370.00                 | 0.59                      | 4720                        | 4350               | 建设标准中大学生活动用房概念：包括社团活动用房、帮困助学用房、心理咨询室、就业指导用房、文娱室、文艺选修课教室、大型报告厅及管理办公用房                                  |
| 6  | 学生宿舍（公寓）   | 42677.04               | 8~10                      | 64000~80000                 | 21323              | 满足三届学生在校住宿需求，8 m <sup>2</sup> /生指标下限计算面积差额  |
| 7  |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 512.00                 | 0.45                      | 3600                        | 3088               |   |
| 8  | 食堂         | 7293.00                | 1.26                      | 10080                       | 2787               |   |
| 9  | 后勤及附属用房    | 2356.26                | 1.09                      | 8720                        | 6364               | 建设标准中后勤及附属用房概念：包括医务所（室）、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学生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水泵房、变配电房、锅炉房、保安消防、保洁绿化用房、 |

### 3. 校舍用房需求分析（按 8000 人招生规模分析）

（1） 现有教学实训用房（含御冠实训楼）面积根据测算能够满足使用需求，但部分院系提出增加办公、实训用房需求。

学校可根据各院系具体需求面积，统筹考虑，对现有教学实训用房进行内部调整。调整完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学校需统计各项具体缺额面积，可在新建产教融合大楼中涵盖此部分用房。

（2） 现有图书馆面积根据测算存在 2566 m<sup>2</sup>的缺额，建议后期将现有行政楼部分区域转为图书馆使用，以解决九项校舍中第 2 项面积缺额。

（3） 学校现有体育用房面积根据测算能够满足使用需求。

（4） 如将现有校级办公用房（行政楼区域）部分区域转为图书馆使用，行政办公区域共计缺额 3500 m<sup>2</sup>，建议规划新建产教融合大楼涵盖行政办公区域，以解决九项校舍中第 4 项面积缺额。

（5） 学校现有大学生活动用房面积根据测算存在 4350 m<sup>2</sup>缺额，建议规划新建产教融合大楼涵盖大学生活动用房约 4500 m<sup>2</sup>，以解决九项校舍中第 5 项面积缺额。

（6） 学校现有六栋学生宿舍，按生均面积指标下限 8 m<sup>2</sup>/生测算，现有宿舍面积能容纳约 5334 人住宿。8000 人招生规模下缺额 21323 m<sup>2</sup>。建议规划新建一栋宿舍楼共计建筑面积约 21500 m<sup>2</sup>，可容纳 2687 人住宿。以解决九项校舍中第 6 项面积缺额。

（7） 学校现有青年公寓面积根据测算存在 3088 m<sup>2</sup>缺额，建议规划新建约 3100 m<sup>2</sup>单身教师宿舍，以解决九项校舍中第 7 项面积缺额。

（8） 学校现有食堂面积根据测算存在 2787 m<sup>2</sup>缺额，建议规划新建约 2800 m<sup>2</sup>学生食堂，以解决九项校舍中第 8 项面积缺额。

（9） 学校现有后勤及配套附属用房面积根据测算存在 6364 m<sup>2</sup>缺额，建议规划新建约 6400 m<sup>2</sup>后勤及配套附属用房，以解决九项校舍中第 9 项面积缺额。

根据测算，我校学生宿舍、图书馆、大学生活动用房、校级办公用房、食堂、后勤服务用房、单身教师宿舍还存在较大面积缺额。现拟规划新建 1 栋学生宿舍（拟选址生活区草坪空地）、1 栋产教融合大楼（拟选址四号门草坪空地）、1 栋食堂及后勤服务用房（拟选址二号门树林区域）、1 栋单身教师宿舍（拟选址半山园四合院旁）。

此次校园总规修编需认真总结分析上一轮规划期校园规划建设的经验、不足以及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此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对照有关建设标准，统筹考虑学校办学

定位、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筹资能力，科学处理远期目标和近期安排的关系，统筹做好近远期规划。从实际出发，充分合理利用现有办学资源，优化完善现有校园布局、校舍功能、设备管网、交通组织、环境景观等，保障教学科研需要，弥补住宿、大学生活动中心、产教融合实训楼、图书馆等功能性校舍缺失，消除安全隐患。打造新时期人文校园、绿色校园、生态校园、智慧校园。

根据此次校园总规修编“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设计单位需根据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对规划新建校舍规模、标准进行核算、设计，出具校园总体规划修编设计方案，配合校方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学校现有四块拟建设空地如下图所示 S1、S2、S3、S4：



## 二、设计相关依据

- 1、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本区域城市设计要求；
- 2、相关规划、已审定的规划编制成果；
- 3、审定的外部条件、设计要点等相关项目规划情况；
- 4、用地红线图；
- 5、设计应符合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防火等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法规、规范方面的要求；
- 6、《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省属高校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及附件、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等校方需求材料。
- 7、《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 2018 版》、《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2019 年版》、《高职院校设置标准》等规范。

## 三、设计单位主要工作内容

### 1、现状分析评价

客观分析学校的现状发展、开发建设情况以及周边基础条件，结合《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2019 年版》评估学校整体建设条件。对照建设标准测算建设需求，在原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的基础上，对新建楼宇进行布置，评判现有规划控制指标能否满足建设需求。若无法满足规划建设需求，配合学校向规划局申请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流程。

### 2、发展规划分析

了解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招生规模）、学校的办学定位、校区功能定位、教学建设诉求，分析研究高校新经济，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

### 3、规划方案设计

根据学校提供的校园资料，分析整合已有的成果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上位法的要求，设计提供江宁校区校园规划方案。方案应充分尊重已完成的建筑布局和校园脉络、切实反应出既有的建筑、道路、管网、景观绿化等的分布情况，着重思考校区地块未来的发展空间，最终形成规划报建所需的成果资料。

### 4、规划主管部门评审

初步设计方案经与校方沟通确认后，设计单位应协助学校进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就审查意见进行方案修改，通过专家评审，最终获得规划部门批复。

### 5、教育主管部门评审

设计单位应协助校方填写《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省属高校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中所有规划报审材料清单中的相关材料，形成最终上报材料，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意见进行修改，通过教育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

#### 四、设计成果要求

此次规划修编设计工作主要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规划设计说明及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设计背景、用地区位分析、周边交通等；规划特色阐述、规划布局阐述；相关案例分析说明；建设成本测算；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2、项目现状分析图

建筑物质量、数量、年限、结构形式、师生人数、生均指标、能耗指标等进行调研分析。反映项目用地与城市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关系，并说明学校在城市中的区位、景观及交通关系。

##### 3、总平面图

完成建筑布局总平面图，包括建筑群体空间布局、功能设施布局、地下空间利用、停车设施以及绿化布置等；并要求标明功能及间距。

##### 4、交通分析图

包括地上交通流线组织、主出入口位置、地上人车分流设计、地下空间交通组织、地下停车行车线路、消防流线、静态交通分析、非机动车布置、充电桩布设等交通组织分析图。

##### 5、绿化景观分析图

包括景观和空间环境分析图；

##### 6、市政设施分析

工程管线规划及管网综合规划图；

包括给水分析、雨污水分析、强弱电、燃气热力、通信管线、海绵城市指标分析等。

##### 7、智慧校园分析

包括根据政府相关发文要求进行校园数字化建设分析等。

##### 8、空间形态分析图

包括重要视觉观赏点形态分析、视觉走廊分析、空间形态组合分析、建筑组群与标志点关系分析等。

##### 9、建筑设计成果要求

(1) 对学校现有用房进行归类，盘点学校建设用地、现有用房面积情况，根据盘点结果、面积指标及学校确定的事业发展规划测算各类用房缺额；

(2) 建筑的平面和竖向构成，包括建筑的空间处理、立面造型和场所营造、环境分析（如日照、通风，采光）等；

(3) 关于无障碍、节能和智能化设计方面的简要说明；

(4) 地库平面分析、人防分析；

(5) 新建建筑结构选型；

(6) 绿色建筑说明、单体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7) 总体鸟瞰图；

(8) 若干典型新建建筑的人视点透视图；

(9) 负责编制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与筹措方式，以及配合校方填写《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省属高校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中所有规划报审材料清单中的相关材料（学校报批请示除外），通知及附件材料随招标文件一同发放给投标单位。

## 五、设计成果提交形式

1、投标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需包含本项目的整体思路、规划修编初步方案、总平面图初稿等。提供 A3 纸质彩图文本；

2、方案确认后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规格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成果文本 8 套，规格为 A3（297mm X 420mm）；

2)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 2 份（刻录光盘）。

## 六、进度安排

根据本次项目要求，分以下四个工作阶段：

1、现场调研及收资。预计 5 天完成资料收集；

2、盘点学校现有校舍、室外活场所建设情况，根据学校需求，对照建设标准测算建设需求，在原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的基础上，对新建楼宇进行布置，评判现有规划控制指标能否满足建设需求。若无法满足规划建设需求，配合学校向规划局申请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预计 10 天。

3、初步方案阶段。预计需 30 天出具初步方案并与校方沟通；

4、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阶段。参照江宁分局审查会议周期，会后意见落实至下次会议审查预计 15 天/次，分局审查完成，至少需 2 次及以上审查会议，完成对接江宁分局审查工作。落实完善规划局意见后，预计 30 天完成专家评审，最终获得规划部门

批复。此阶段完成时间具体依规划局时间安排而定；

5、教育局主管部门评审阶段。设计单位应协助校方填写《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省属高校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中所有规划报审材料清单中的相关材料，形成最终上报材料上报至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意见进行修改，通过教育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此阶段预计 60 天完成。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通过规划主管部门规划专题会审查并获得规划部门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0%；提交最后成果并通过教育主管部门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中心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通过规划主管部门规划专题会审查并获得规划部门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0%；提交最后成果并通过教育主管部门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投标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招投标中心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致：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未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中标后，承诺不进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元） |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八、服务与承诺

## 服务与承诺

附件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br>页码位置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br>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有内容可参考“第二章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第二章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